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林上祚

張果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祚、張果軍間因刑事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林上祚、張果軍因刑事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自字第5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林上祚、張果軍均無罪，而本院刑事庭經原告聲請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45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【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45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57頁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上祚、張果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部分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，
02 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
03 就請求利息之部分，屬本金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第一
04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
05 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林上祚、張果軍於新新聞文化事
06 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刊登原告勝訴判決之啟事並將判決書全部刊
07 登連續3日，係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
09 為5萬3,500元(50,500+3,0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於民國114年1
17 月1日後提出抗告，抗告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8 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李佩諭